

淮阴区“宜居工程”项目政府采购合同

补充协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804-KYJL-G2025-0014

项目名称：淮阴区“宜居工程”项目

甲方：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江苏淮安禾润北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同意就以下事项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对甲、乙双方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共同签订的《淮阴区“宜居工程”项目政府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未尽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补充条款

1. 关于原合同中的第五条、付款，原合同条款内容为：“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10%，第一年支付合同金额 30%；第二年支付合同金额 30%；第三年结清余款；（以上付款均无息）。”

现经双方同意修改为如下约定：“2026 年年末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；2027 年年末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；2028 年年末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”

2. 双方确认，原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，双方应继续履行。

二、生效与终止

1.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并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2.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存在冲突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3. 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争议解决

本协议为《淮阴区“宜居工程”项目政府采购合同》不可分割的



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、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权利义务以合同及协议中约定的为准。协议内容与合同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形，以本协议内容为准。

四、其他

1.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，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，该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9月19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9月19日

